联合国 S/PV.8921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九二一次会议

2021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巴里先生	（尼日尔）
	中国	孙志强先生
	爱沙尼亚	利潘德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印度	马图尔先生
	爱尔兰	凯利先生
	肯尼亚	恩东古先生
	墨西哥	布恩罗斯特罗・马谢乌夫人
	挪威	尤尔女士
	俄罗斯联邦	涅边贾先生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普林斯女士
	突尼斯	拉德卜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克斯利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米尔斯先生
	越南	范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2021年11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989)

21-37900 (C)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2021年11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989）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21/989，其中载有2021年11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中满女士发言。

中满夫人（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理会成员给我机会再次向安理会通报关于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第2118（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

自安全理事会上次于11月11日举行关于第2118（2013）号决议的会议以来，裁军事务厅一直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对口方保持定期联系，了解其关于这个问题的活动。按照惯例，我于12月3日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进行一次月度通话，以获得有关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并听取他的看法。

此外，裁军事务厅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发来的关于这期间化学武器问题的信息。这一信息得到了仔细研究，并且还被转发给了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正如我先前告知安理会的那样，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署人员的能力仍然取决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发展变化。尽管旅行继续受到限制，但技术秘书处继续开展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有关的授权活动，并在这方面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触。

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组（申评组）继续努力澄清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禁化武组织提交的初始申报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我要强调，技术秘书处的作用是评估叙利亚专家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初始申报中存在的遗漏、不一致和出入之处提供的解释在科学上是否站得住脚。一旦进行了这些评估，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就将按照要求协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修订其初始申报，以确保申报准确和完整。据我所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其初始申报提出了总计17项修正和若干补充。然而，在申评组于2014年开启的24个未决问题中，有20个仍未得到解决。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仍然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申报在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生产和（或）武器化的所有类型和数量的化学战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声称从未使用该设施生产化学武器和（或）将产品武器化。我获悉，禁化武组织秘书处尚未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那里收到所要求的申报。

我还获悉，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要求提供关于该申报的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在6月8日遇袭期间遭到损坏情况的信息和文件，但尚未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回复，它还要求提供关于未经授权移动与2018年4月7日杜马发生的化学武器事件有关的两个被毁坏气瓶的行为和这两个气瓶残骸的信息，但也未收到回复。在这方面，我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尽快回复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4月份以来，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一直试图与叙利亚国家当局安排在大马士革与申评组进行第二十五轮协商。然而，我遗憾地通知安理会成员，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一直未能进行这一部署，因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拒绝向申评组成员发放所

有申请的签证。我还遗憾地通知安理会，技术秘书处计划于10月下旬在禁化武组织海牙总部与叙利亚专家举行有限会议的努力没有成功。

由于已发现的差距、前后不一和不吻合的问题仍未解决，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继续评估认为，在现阶段，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申报不能被视为准确和完整。

我再次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尽快为部署申报评估小组的安排提供便利。正如多次强调的那样，只有通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全面合作，才能解决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最初申报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国际社会对彻底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信心取决于这些问题的最终解决。

我获悉，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计划于12月对叙利亚科学和研究中心（科研中心）的拜尔宰和杰姆拉亚设施进行视察。然而，对这些设施的视察仍取决于COVID-19疫情的演变。我还获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提供充分的技术信息或解释，以使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得以解决与2018年在科研中心的拜尔宰设施发现附表2所列化学品有关的问题。

关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与侨民部长的面对面会谈，我注意到负责筹备工作的官员继续讨论代表团的日期、地点、议程和组成。

与以往向安理会提供的最新情况一致， 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仍在研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指控有关的现有全部资料，并继续就各种事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接触。事实调查组的进一步部署将取决于COVID-19疫情的演变。

我了解到，在4月份发布第二份报告后，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继续调查经事实调查组确定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或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调鉴组将视COVID-19疫情的演变情况，适时发布进一步报告。我借此机会再次重申，我全力支持禁化武组织工作的完整性、专业性、公正性、客观性和独立性。

正如我先前通知安理会的那样（见S/PV.8872），4月21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题为“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C-25/DEC.9号决定，暂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和特权。根据该决定的第8段，一旦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报告执行理事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完成执行理事会EC-94/DEC.2号决定第5段中所载的各项措施，缔约国大会将恢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权利与特权。我获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完成所有这些措施。我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这方面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充分合作。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重复秘书长在11月30日化学战受害者纪念日的致辞：

> “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都不可接受，都是明确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找出责任人并对其追责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我们有责任切实对使用此类可怖武器的行为追责，这尤其是对受害者负责。
>
> “联合国支持以一切方式维护禁止化学武器的规范，使这些可怖的武器成为历史。”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中满夫人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涅边贾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由于这是安全理事会今年最后一次就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举行会议，现在是总结一下的时候了。不幸的是，局势远非令人鼓舞，持续和新出现问题的根源实际上不在叙利亚。令人失望的主要原因是不断有人试图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工作政治化，这使我们越来越接近摧毁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度的最重要支柱之一。这根本不是我

们正在努力实现的目标，而是对禁化武组织的信心的削弱，其程度已经相当严重，无论我们的西方同行如何试图让我们相信情况并非如此。

再也无法掩盖的事实是，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秉承某些国家的旨意，正在一份又一份出于政治动机的报告上盖橡皮图章。根据这些报告， 禁化武组织的管理机构正在推动针对负责任的会员国的歧视性决定，而禁化武组织领导人却对这些违规行为听之任之，避免与真正关心该组织命运和声誉的会员国进行认真对话。

不幸的是，最近结束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清楚证实了这些不恰当的趋势。其最终和主要成果是，一个严格遵守《公约》义务的主权国家丧失了在该组织的权利，这在禁化武组织历史上尚属首次。这是对禁化武组织和整个不扩散化学武器制度声誉的巨大打击。其长期后果尚未可知，但国际社会对禁化武组织的信心已经明显下降。

鉴于许多重大和系统性的违规行为，谈论总干事关于第2118（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当前报告（见S/2021/989）毫无意义。它的主要目标是不顾事实和常识，不惜一切代价让大马士革看起来很糟糕。在这方面，它与阿里亚斯先生所有以前的报告没有太大的不同。

坦率地说，禁化武组织的局势已经恶化到如此程度，以至于不能保证我们能够回到任何一种起点来纠正这种情况。要做到这一点，该组织的领导层必须表现出承认和纠正其所犯错误的勇气。然而，到目前为止，它还没有表现出这样的意愿，只会让事情变得更糟。这就是为什么在阿里亚斯先生连任一事上，我们远离共识。不过，我们正在继续与他合作。我们希望禁化武组织领导层从正在发生的事情中得出必要的结论。特别是，对于我们在安全理事会表达的关切，我们希望得到合理、认真的答复。具体而言，整整一年前，我们曾提出有关技术秘书处工作中非规范行为的八个问题（见S/2020/1202）。当时，总干事拒绝在公开会议上回答它们。我们在闭门磋商过程中也没有得到任何答复。

六个月之后，在费尔南多·阿里亚斯6月份的另一次情况通报（见S/PV.8785）中，我们又另外提出一些问题。我们还是没有听到对这些实质问题的答复。相反，我们收到公然造假的信息和彻底歪曲事实的说法。例如，我们大家应记得，阿里亚斯先生故意歪曲俄罗斯常驻禁化武组织代表团与技术秘书处之间关于禁化武组织杜马事实调查团调查工作的照会的实质内容，忽略我们的照会得出的主要结论，即：俄罗斯坚持认为，这起事件具有作局的性质，因为事实调查团报告（S/1731/2019）中提出的结果无法让我们得出有毒化学品被用作武器的结论。这只是其中一例。他的答复中有很多明显自相矛盾和直接歪曲之处。我们被迫对此作出回应，将我们的论点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此，我指出拒绝回答这些问题是不礼貌的就不足为奇了，并且我们将坚持这一主张。

我们的首要但并非唯一关切事项是事实调查团关于2018年4月杜马事件的臭名昭著的报告。不同信息来源、包括直接参与该项调查的禁化武组织前调查员证实，由于某些代表团施压，报告的最后定稿与初稿迥然不同。换言之，存在舞弊行为。禁化武组织调查员试图调查所发生的事件，却一无所获。相反，他们在寻找真相时受到骚扰。

我们知道，禁化武组织现任领导层对这个问题感到厌烦，正试图以一切可能的方式遮掩此事。另一个证据是，总干事拒绝禁化武组织科学咨询委员会参与审查杜马报告事宜。有人提及禁化武组织理事机构必须作出一项新决定，才能让该委员会参与，我们对此难以信服。《禁化武公约》成员国可以要求科学咨询委员会充分解释与执行公约有关的问题，这在第八条中有明文规定。

然而，在编写事实调查团关于杜马问题的报告时采取公然操纵和欺诈做法的证据有增无减。尤其

是一些媒体最近报道了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4名代表与德国化学武器权威专家于2018年6月在德国举行会议。这些专家仅用一个小时就得出结论：证据的性质和杜马受害者的症状与使用氯作为化学战制剂造成的典型状况不相符。为何没有将这些德国专家的结论纳入技术秘书处关于杜马事件的最终报告？答案显而易见：它们不符合技术秘书处编造的事件经过。很多其他意见和证据也遭遇同样的命运。关于杜马事件的报告及其捏造事实的做法本身就是一桩丑闻，我们在安全理事会的某些同事和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希望忘记它，但它不过是冰山一角。这类明显的不一致之处和操纵手法也是先前所有指控在叙利亚境内——在汉谢洪、萨拉奎布、拉塔米奈以及其他地方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的共同特点。

我们也未能收到对叙利亚根据《禁化武公约》提交的初步申报的澄清。我们一再要求阿里亚斯先生解释，为何将大马士革单列出来。有着同样问题的其他国家没有受到这样的猛烈抨击。我指出，尽管叙利亚在遭遇军事和政治不稳定以及外国煽动恐怖主义的极端困难条件下加入了《禁化武公约》，但是它仍然秉诚履行了它的全部义务，总干事在2014年6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了这一点（见S/1191/2014）。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会议在2016年证实，叙利亚的军用化学能力已经被彻底销毁。

与阿里亚斯先生的说法相反，根据《禁化武公约》，技术秘书处无权向叙利亚提出复杂而且有政治动机的核查要求。申报评估小组任务授权的性质没有预见任何调查权；它的任务仅仅是协助叙利亚筹备初步申报。尽管如此，申报评估小组实际上得到技术秘书处默许，已经成为一个正式调查小组，拥有自说自话的干预性任务授权。同申报评估小组举行对话以评估初步申报是叙利亚自愿作出的双边承诺的一部分。我认为，我们的叙利亚同事能够详述他们与申报评估小组开展合作的愿景，我敦促大家认真倾听他们要说的话。

我们始终感到非常关切的是，技术秘书处使用有缺陷的方法，该方法基于从偏颇的信息来源、主要是从臭名昭著的白盔组织那里远程收集的信息。这直接违反《禁化武公约》，该公约有一项监管链要求，旨在确保证据得到保存。

还有其他问题。例如，阿里亚斯先生为何从不访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去看一看他在其报告中如此自信地提及的实地局势？这样的访问不仅早应当成行，而且是技术秘书处主管义不容辞的事。叙利亚已经发出公开邀请。尽管中满夫人今天提供了解释，我们仍然不明白是什么阻止他访问这个国家。

遗憾的是，我们试图与技术秘书处领导层开展对话，却总是吃闭门羹，不仅在叙利亚化学问题上如此。我们还寻求技术秘书处就一些关键问题给出答复，却徒劳无功，这些问题对于澄清与纳瓦尔尼先生有关的事件很重要。迄今为止，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像我们的西方同事一样回避我们。

总之，鉴于以上内容，我认为安全理事会有充分理由提出在近期内与阿里亚斯先生举行对话，我们希望他能作出比在以往会议上更充分的准备。

米尔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满高级代表一如既往地作出翔实通报。首先我说，美国赞赏她为处理这个极为重要的问题付出的努力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为此所做的工作。

我们的俄罗斯朋友胡乱抛出一大堆指控和诉求，其中有很多我们已经多次听到。我赞同我们俄罗斯朋友的看法，现在或许是评估的好时机。安全理事会通过要求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第2118（2013）号决议已有八年。在该决议通过以来的这些年里，美国政府以及大多数安理会成员对叙利亚未能履行义务深感遗憾。我们遗憾的是，叙利亚严重、持续、恶劣地无视我们大家和国际社会要求停止使用化学武器、充分披露并以可核查的方式消除化武计划的呼吁。

然而，我有时认为，我们表达的谴责和愤怒之词虽然一致而明确，但往往迷失在细节中。它们没有强调这些违法行为对人类，即被这种武器所害的人和因此失去生命的人的影响。

2018年2月1日，阿萨德政权在大马士革东古塔区向自己的人民投掷化学桶装炸弹，这是其野蛮围困策略的一部分。随后又在4月7日发生了一次袭击，其中使用了至少两枚氯气炸弹，造成数十名平民死亡。我想在座每个人都知道，像这样的氯弹袭击会灼伤受害者的皮肤，导致液体充满肺部，受害者就好像在空气中溺水一样。

这使我们不得不想一下，阿萨德政权有多么厚颜无耻——它一再对叙利亚人民使用化学武器，这一点证据确凿；保留化学武器以发动这类袭击；卑鄙地拒绝遵守其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同时坚决否认昭昭真相，而是试图将自己描绘成受害者。

美国因叙利亚空军杜马空军基地第30旅指挥官陶菲克·穆罕默德·卡杜尔在这两次袭击中所发挥的作用而对他进行了制裁。阿萨德政权及其帮凶，特别是试图保护叙利亚免受审查的俄罗斯，都应该知道，美国将继续利用一切可用工具，包括制裁，来推动对使用化学武器的问责。

美国估计，自冲突开始以来，阿萨德政权对叙利亚人民使用化学武器至少达50次。使用这些武器不仅是对叙利亚人民的严重威胁，也是对国际安全的严重威胁。然而，正如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4月份的决定所示，也正如中满高级代表所解释的那样，叙利亚继续无视其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因此，缔约国大会决定暂停叙利亚在该公约下的一些权利和特权，直到——我们听到的说法是——总干事报告称阿萨德政权已经完成某些措施，包括申报其所有化学武器设施和它继续拥有的任何化学武器。

这一决定清楚地表明了叙利亚政权需要采取哪些行动来保留其权利和特权。然而，在那之后，叙利亚没有努力履行这些措施，该政权不合作的情况反而恶化。我们看到该政权继续拒绝和拖延禁化武组织人员的签证发放，导致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在大马士革的存在出现空前的间隔，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小组的工作也无限期拖延。

美国欢迎将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费尔南多·阿里亚斯领导该组织的任期再延长四年，上周最近一场缔约国大会批准了这一任命。我们认为，尽管有叙利亚的不妥协和阻挠，俄罗斯也公然继续在安全理事会攻击禁化武组织，但是在他的干练领导下，禁化武组织继续开展了公正、独立的工作。令人不安的是，阿萨德政权的盟友，包括俄罗斯，起劲企图阻止一切问责行动。正如我们听到的那样，俄罗斯继续散布关于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虚假信息，攻击禁化武组织的诚信和专业工作，阻碍负责任的国家持续努力追究阿萨德政权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并指责会员国将事实上令人发指的暴行政治化。这种一贯的纵容行为既不负责任，又很危险。

只要阿萨德政权继续对本国人民犯下暴行，该国的和平就仍然遥不可及。美国坚决支持为确保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以及达成符合第2254（2015）号决议的政治解决所作的一切努力。

恩东古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满泉高级代表所作的全面通报。

肯尼亚重申我国的原则性立场：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严重违反国际法。任何理由都不能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开脱。

核查这类武器的使用情况要求负责调查此类袭击的机构，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努力履行职责。因此，我们重申支持禁化武组织的任务以及它作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监管方所承担的巨大责任。

肯尼亚还重申，《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需要继续相信禁化武组织，它是这一工作领域中唯一具备合格技术能力的国际当局。在这方面，《禁

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应共同努力，维护禁止化学武器的国际规范和该公约的规定，一以贯之并以非歧视方式予以执行。

关于今天的通报，我再次强调，肯尼亚坚信，迅速结束对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的调查，将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更切实地支持叙利亚人民寻求持久和平。因此，我们继续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真诚合作和接触，尤其是在已发现并有待解决的遗漏、不一致和出入方面。

最后，我再次表示，肯尼亚仍然相信，叙利亚局势不可能有军事解决办法，我重申我们致力于推进叙利亚人主导、叙利亚人所有的政治进程。

布恩罗斯特罗·马谢乌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感谢高级代表中满泉的通报。我们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月度报告（见S/2021/989）。

我们注意到，尽管禁化武组织一再提出请求，但叙利亚当局尚未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以澄清其初步申报中20个未决问题上的矛盾之处。我国代表团重申，申报评估小组的任务是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不一致问题，这也是叙利亚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承担义务的一部分。

鉴于我刚才所说的内容，我们呼吁大马士革政府与申报评估小组充分合作，包括迅速发放签证，以确保评估小组的所有官员都能进行相关的现场视察。此外，我们回顾，任命专家担任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代表团成员是技术秘书处的特权。

我们也敦促叙利亚当局为定于12月对拜尔宰和杰姆拉亚科学研究中心两个场址进行的视察提供便利。此外，我们再次敦促主管当局澄清与2018年4月杜马事件有关的氯气钢瓶未经授权被转移的原因，这不影响谴责一切侵犯叙利亚领空的行为。

我们赞赏地指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和叙利亚之间的三方协定又延长了六个月，尽管正如秘书处自己所说的那样，最好有更多时间来有效规划这些小组的职能和部署。

墨西哥欢迎会员国向叙利亚特派团信托基金提供资金捐助，因为没有这种支持，禁化武组织调查小组就不可能开展工作。

我再次表示，我国代表团充分信任并全力支持禁化武组织及其机关和官员。我也重申，墨西哥谴责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叙利亚政府与禁化武组织及其调查机构合作。墨西哥重申，叙利亚冲突的解决办法必须遵守国际法和安理会相关决议。

尤尔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女士通报彻底废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进展情况。

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再次在叙利亚问题鲜有进展的情况下开会。令人沮丧的是，这是一整年来的压倒性趋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履行其义务。挪威敦促叙利亚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提供足够的技术信息和解释来解决20个未决问题。叙利亚必须完成必要措施，才能解除暂停其作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特权。

上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在海牙召开。包括挪威在内的56个缔约国对叙利亚与禁化武组织和技术秘书处缺乏合作的情况表示了严重关切。走向合作的重要的第一步是恢复定期派驻申报评估小组。挪威感到关切的是，自2月以来就没有向叙利亚派驻过申评组。这种协商对于确保持续合作、信息交流和向叙利亚提供技术援助很重要。

我们欢迎将叙利亚、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之间的三方协议延长六个月。与之前仅延长三个月相比，这是一个进步。然而，我们注意到，技术秘书处需要更长时间，才能够有效规划并实施

部署。因此，我们鼓励今后将该协议至少延长九个月。

我们必须确保坚持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禁令。挪威仍然坚定不移地信任阿里亚斯总干事和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工作，我们坚决反对任何诋毁其重要工作的企图。

孙志强先生（中国）：我感谢中满泉高级代表的通报。

中方多次重申在叙利亚化武问题上的立场，我们呼吁尊重科学和事实，坚持禁化武组织的技术属性，避免政治化。对指称使用化武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必须严格遵守禁化武组织的要求，做到程序合规，证据可靠，结论可信。

基于上述立场，中方对调查鉴定组的成立和工作始终存在关切。希望各缔约国加强对话，回归协商一致做决定的传统，避免一再强行推动表决，导致各方在分歧的路上越走越远。

关于初始申报问题和第二十五轮技术性磋商安排，中方呼吁技秘处同叙利亚政府保持建设性的沟通合作。最近的月度报告表示，

> “由于叙方多次拒绝提供技秘处申请的签证，制造障碍，申报评估组至今无法派遣到大马士革”（S/2021/989，第16段）。

这个说法并不准确。叙利亚政府仅仅是要求替换申报评估组的一名成员，他们为其他成员都颁发了签证，报告对此应该给予客观反映。另一方面，技秘处因为一名成员没有拿到签证就取消整个磋商，甚至表示不再派遣申报评估组，这种做法对解决问题没有帮助，对禁化武组织的形象也不利。我们想知道，在缔约国同技秘处的合作中，缔约国到底有没有权利就签证申请表达不同意见？技秘处是否考虑过替换一名人选的可能性？

中方注意到，叙利亚政府在近期向技秘处提交的报告中重申开展技术性磋商，解决初始申报问题的积极意愿，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希望技秘处保持开放、灵活态度，致力于缩小分歧，而不是加剧对立。

解决叙利亚化武问题无法一蹴而就。有关讨论进展缓慢，安理会每月审议一次显然过于频繁。我们应该认真考虑降低审议频率。另外，禁化武组织每月提交的报告大同小异。中方认为可以适当简化，重点提供新的动向和信息。

利潘德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满泉高级代表今天的通报。我国在担任安理会成员的两年中，非常赞赏她坚定不移，不断呼吁安全理事会团结一致维护禁止化学武器的规范。

八年来，发布了98份关于废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在这一问题取得进展殊为不易，多年来进展甚微。正如我们今天听到的那样，在申报评估小组提出的24个问题中，有20个仍未解决。这20个问题不是小问题或纯粹的技术问题，而是涉及保留和生产数量不明的化学武器、化学战剂和化学弹药。只要没有完全申报和销毁这些武器，它们就仍有可能被再次使用。

这20个未决问题也表明，叙利亚政权不断试图阻挠和拖延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及其调查机制的工作。拒绝发放签证以及无视禁化武组织关于提供资料的请求和援助提议，清楚地表明叙利亚缺乏合作，不够重视，并缺乏遵守国际准则和义务的诚意。

不幸的是，这种不遵守行为有支持者。在安理会的过去两年里，我们目睹了一场系统性的传播虚假信息运动，目的是诋毁最有能力处理化学武器的组织并散布对它的不信任，仅仅因为禁化武组织得出了叙利亚及其保护者难以接受的结论。让叙利亚能够保留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破坏禁化武组织的权威会产生严重后果。我们正在让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规范受到侵蚀。我们正在容许出现一种新常态，即使用化学武器消灭政治对手、惩罚反对派。在过去几年里，随着企图暗杀阿列克谢·纳瓦尔尼的行

动的出现，在马来西亚、联合王国以及最近在俄罗斯，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已经惊人地加剧。

11月30日，我们纪念了化学战受害者纪念日。根据叙利亚人权网络，1500多名叙利亚人被化学武器杀害，12000多人受伤。绝大多数受害者是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叙利亚政权一再对其人民使用化学武器，以传播恐怖、镇压反对派，并迫使人民离开家园、屈服。这种情况发生在古塔、杜马、萨尔明、汉谢洪等地。

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在2020年和2021年发布了两份研究充分、基于证据的公正报告，将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归于叙利亚政府军。禁化武组织绝大多数缔约国的反应是谴责这些行为，并暂停叙利亚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享有的权利和特权。除了极少数的叙利亚盟友之外，对禁化武组织的支持是强有力的，所发出的信息也是明确的：使用化学武器会产生后果。

接下来的步骤应当是确保追究责任。第2118（2013）号决议明确指出，必须追究那些应对使用化学武器负责的个人的责任。事实就摆在那里；证据就在那里。我们需要的是政治意愿、责任感和安理会的团结。在发生对平民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时，有罪不罚、容忍和无所作为不能成为一种选择。

最后，使用化学武器对所有国家都构成严重的安全威胁。爱沙尼亚最强烈地谴责使用化学武器。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下个月开始其任期的成员捍卫国际法。重要的是，安理会继续每月讨论这一重要问题，直到叙利亚申报和销毁化学武器，直到可以确保追究责任。爱沙尼亚将继续支持禁化武组织，反对使用化学武器，包括在安理会之外这样做。

拉德卜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所作的通报，我也欢迎叙利亚、伊朗和土耳其三国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突尼斯重申坚决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出于任何动机和理由使用化学武器。必须追究此类暴行实施者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再次表示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任务，其职责是独立和公正地调查与核查问题，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问题。禁化武组织为各国就相关事项进行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

我们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第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最新报告（见S/2021/989）。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仍处于僵局，没有取得预期进展的迹象。鉴于这种情况，叙利亚政府和技术秘书处必须恢复技术对话，宣布评估小组也必须在双方所达成协议的框架内恢复其在叙利亚的任务。在这方面，我们希望看到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和叙利亚外交与侨民事务部长尽快举行会晤，以便通过基于相互信任的建设性和透明的对话，讨论前进的方向。

我们敦促彻底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以便叙利亚能够履行其契约义务。我们也敦促禁化武组织关注叙利亚政府作为主权国家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缔约国的关切，以期找到最佳解决办法。显然，如果不恢复直接对话、进行合作与协调，这是无法做到的。我们希望，即将出现的情况将有助于消除疫情对驻叙利亚的禁化武组织特派团和小组构成的障碍，以便它们能够根据任务规定，在叙利亚领土上全面恢复活动。我们重申，必须建设性地全面解决阻碍禁化武组织对叙利亚境内使用有毒化学武器进行调查的所有障碍和挑战。

最后，我们再次强调，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协调努力、建设性合作以及协商一致的解决方案可以有力支持禁化武组织的努力、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效力以及叙利亚政府的努力，以便监测第2118（2013）号决议和《禁化武公约》的执行情况，从而消除化学武器威胁，了结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并结束危机。

埃克斯雷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中满泉夫人所作的通报。我们也感谢阿里亚斯总干事的月度报告（见S/2021/989），并祝贺他上周再次被任命为总干事，这表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压倒性地支持他的领导。我们还欢迎通过禁化武组织的预算，这将确保包括调查和鉴定小组在内的技术秘书处有能力履行其重要的裁军职能。

本月的报告再次表明禁化武组织如何努力履行这些职能，而叙利亚再次未能在程序上参与，更不用说在实质性工作上参与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叙利亚一再拒绝签发技术秘书处所要求的签证，宣布评估小组已有数月无法派人到叙利亚。

正如总干事在其报告中所指出，与叙利亚最初申报有关的20个未决问题的实质令人严重关切，其中包括神经毒剂等有毒化学品的未申报生产和武器化、以及大量化学战剂和前体物质的下落不明。

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都发现叙利亚政权在冲突期间至少八次使用化学武器，实际数字可能要高得多，正如我们今天从其他人那里听到的那样。因此，悬而未决的问题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也是对安全理事会权威的挑战。

11月30日，我们纪念了化学战受害者纪念日。我们应当借此机会纪念被叙利亚政权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实施化学武器攻击杀害和影响的叙利亚人。我们无法消除已经造成的损害，但我们能够——并且应当——确保追究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我们也能够——并且应当——要求遵守第2118（2013）号决议，要求以可核查的方式消除叙利亚的化学武器计划。

在另一方面，有人在安全理事会花费大量精力，玩弄阴谋并破坏禁化武组织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这样做完全是以牺牲叙利亚人民与国际安全为代价，来保护一个政权。如果把这些精力花在维护安理会决议和说服叙利亚政权履行其义务上，或许可以在解决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因此，我们再次敦促叙利亚当局采取实质性步骤履行其义务，我们重申致力于安理会团结一致消除叙利亚的化学武器威胁。

范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中满泉副秘书长的通报。我欢迎叙利亚、伊朗和土耳其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首先，请允许我重申越南支持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和裁军的一贯政策。本着这一精神，我国代表团明确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这些武器滥杀滥伤，不人道，会对人类生活和环境产生持续几代人的长期影响。

因此，必须全面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全面执行一方面要求缔约国充分遵守其义务，另一方面要求国际合作，包括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以及这些国家之间开展合作。在这方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作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期望其工作也将以最全面、客观和公正的方式进行。

关于叙利亚的化学武器问题，我国代表团对使用此类武器的指控感到关切。此外，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寻求最终解决这一问题的进展有限。如果我们的目标是讨论第2118（20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那么对即将离任的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来说，这似乎没有实现。我们认为，唯一的原因是有关各方之间缺乏信任，以及国际社会在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上长期存在分歧。最近一次禁化武公约缔约国会议也表明了这一点。

在找到这个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的过程中，必须恢复信任，以求改善叙利亚和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之间的工作关系。这可以通过各方的建设性努力和参与来实现。我们期待叙利亚外交部长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会面，以期找到打破僵局的方法。

解决与初始申报有关的20个剩余问题，是缔约国在《禁化武公约》下的首要义务，应该是一个优

先事项。因此，我们呼吁申报评估小组和叙利亚国家当局密切、持续和建设性地接触交流。

只有在建设性的非政治化的国际合作的支持下，才能全面执行《禁化武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国际社会的团结对于支持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和叙利亚政府的努力来说不可或缺。

最后，越南要强调，必须根据第2254（2015）号决议，投入资源和精力，促进在联合国的推动下并完全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原则，促进“叙人自主，叙人所有”的全面政治解决方案。全面政治解决是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的主要关键所在，也是叙利亚人民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唯一途径。

马图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今天介绍最新情况。

我们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第2118（2013）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最新月度报告（第九十八次月度报告）（见S/2021/989）的内容。我们还注意到叙利亚提交了其月度报告。我们希望禁化武组织和叙利亚双方作出建设性努力，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是消除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独特的、非歧视性的裁军文书。印度高度重视《禁化武公约》，并支持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公约》。我们支持所有人共同努力，确保最充分地维护《公约》的信誉和完整性。

印度反对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我们一贯认为，对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调查都必须公正、可信和客观，严格遵循《公约》的规定和程序，并符合《公约》规定的权力和责任之间的微妙平衡，才能确定事实并得出基于证据的结论。

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印度一再告诫人们注意恐怖主义实体和个人，包括该区域的实体获得化学武器的可能性。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最新报告（S/2021/974）也揭示了这些关联。这种关联令人关切，需要采取行动应对。

最后，我们认为，需要以客观方式处理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等技术问题。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可能有助于政治轨道朝着积极的方向发展。

凯利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满泉高级代表今天作了内容翔实的通报。

在这个问题上持续缺乏进展，是我们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发生在古塔的恐怖化学武器袭击已经过去八年，袭击造成数百名无辜平民死亡，数千人遭受持久伤害和痛苦。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118（2013）号决议，明确表示使用化学武器是完全不可接受的，此类袭击不应在叙利亚再次发生。遗憾的是，我们知道，正如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调查所证实的那样，自那时以来发生了多起对叙利亚人民使用这些可怕武器的事件。

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就坚持对化学武器的国际禁止发出有力和明确的信息，并确保永远不再在叙利亚或任何其他地方使用化学武器。第2118（2013）号决议非常明确地指出了需要做什么。不能容许任何一方，无论是叙利亚当局还是非国家行为体，持有、使用、获取或发展化学武器。必须以可核查的方式销毁叙利亚的化学武器，由禁化武组织予以确认。叙利亚必须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接受禁化武组织其工作过程中指定的人员，并提供立即和不受阻碍的准入。应当对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方追究责任。这是国际社会的共识，也是我们和叙利亚的义务。

正如第2118（2013）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禁化武组织是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伙伴。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应继续全力支持禁化武组织当前就叙利

亚化学武器问题各个方面开展的工作。我们都应尊重禁化武组织在执行其任务授权时展现的操守和专业精神，反对为政治目的破坏这项工作的企图。

正是有鉴于此，我们支持阿里亚斯总干事和梅克达德部长拟议举行的的双边会议。我们希望可以很快敲定该次会议的安排。重要的是，这是一次坦率和实质性的讨论，旨在打破僵局，确保在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取得真正进展。

最后，我要强调，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最终掌握在叙利亚当局手中。如其他人所言，叙利亚必须遵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并与禁化武组织进行实质性接触。它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阻碍部署申报评估小组，并解决与其最初申报有关的重大未决问题。

唯有叙利亚与禁化武组织的认真和实质性合作，才能让我们确信，叙利亚根据《禁化武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申报并以可核查的方式销毁其全部化学武器库存。我们大家都希望看到这一问题得到解决，爱尔兰将继续支持为此所做的一切努力。

德里维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感谢中满夫人的通报。

叙利亚政权拒不配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六个多月来一直试图在大马士革组织第二十五轮协商，但没有成功。叙利亚拒绝发放所需的签证，并阻止部署。实地的申报评估小组仍未能到达现场。叙利亚政权蓄意顽固阻挠。这是不可接受的。

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叙利亚负有合作义务。它必须遵守这一义务。技术秘书处11月10日要求叙利亚遵守规则。我们再次赞扬技术秘书处在履行其使命时表现出坚韧不拔的毅力、专业性和独立性。我借此机会欢迎费尔南多·阿里亚斯总干事获留任，任期四年。我向他保证，法国将给予充分支持和信任。

对于同杜马袭击事件有关的氯气瓶被移动和销毁一事，我们至今收到任何解释。我们再次呼吁叙利亚对技术秘书处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在法国的倡议下，缔约国大会作出决定，剥夺叙利亚的一些权利和特权。这一决定是可逆的，但该政权必须合作。别无其他办法。叙利亚政权应迈出的第一步是，最终澄清与其最初申报有关的20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必须就所有这些问题恢复对话。我们欢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愿意会见叙利亚政权外长。我们希望，指定联络人将有助于组织这次会议。

普林斯女士（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英语发言*）：我也感谢中满副秘书长一如既往的翔实通报。

首先，我重申格拉纳达众所周知的立场，即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令人发指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化学武器不区分战斗人员和平民，其影响是令人震惊。使用化学武器暴行不容忽视，绝不能无所作为，从而助长有罪不罚。必须追究使用者的责任。发展和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无疑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因此，所有关于使用这些应受谴责武器的指控都应立即得到关注，调查必须全面、公正、透明，并符合国际最佳做法。因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作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机构负有重大责任。其调查结果必须能够经得起严格审查，以促进和维持国际合作。因此，本组织必须避免政治化。此外，缔约国大会应尽可能寻求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并努力防止缔约国之间出现对立和分裂。

我们对这一问题长期缺乏进展深感遗憾，并继续感到关切。长期以来，最初申报中的漏洞、前后不一和相互矛盾等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然而，我们希望，双方之间的对话将培育合作精神，以便在所有问题上取得亟需的进展，包括与批准禁化武组织人员签证有关的问题。为此，我们认为，禁化

武组织总干事与叙利亚外交和侨民部长举行面对面会晤是必要的，将有助于找到共同点和建设性的解决办法。因此，应优先考虑。

我们欢迎就延长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三方协议达成共识。从中可以看到在这一问题的每个方面都需要的那种合作和积极接触。

我们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禁化武组织的任务授权。该组织必须继续致力于成为一个运作良好的多边机构，并坚持自己的高标准。正是因为此种高标准，该组织于2013年获得诺贝尔和平奖。同样，国际社会必须继续致力于实现建立无化学武器世界的集体愿景。因此，必须搁置政治争吵，我们必须团结起来，确保应用科学和技术只用于促进全人类的和平、进步和繁荣。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尼日尔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中满泉女士的通报。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几乎实现普及，有近190个缔约国，包括我国尼日尔。这显然是因为我们都意识到这些武器可能给人们造成致命状况和巨大痛苦，特别是如果它们落入心怀不轨者之手。

正因如此，安全理事会在2013年一致通过了第2118（2013）号决议。令人遗憾的是，自2013年以来，联合国为查明叙利亚境内多起使用化学武器案件的责任所做的努力，未能以各方都能接受的方式查明所犯暴行的责任。

我国代表团坚决谴责一切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无论此种行为是发生在叙利亚危机期间，还是发生在其他地方。任何借口或情况都不足以成为使用这种武器的理由。

今天，鉴于这是我国代表团最后一次就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发言——顺便提一下，在这个问题上，安理会内部立场不一是一直以来人们所看到的情况——我谨重申以下几点。

只有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秘书处与叙利亚政府继续进行坦率的对话，才能有助于解决最初申报问题，并最终推进申报评估小组的工作。尼日尔注意到叙利亚政府继续努力通过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安全理事会的信函，让人们了解发生在其领土上的使用这些武器的事件。

使用化学武器问题至关重要，在这个问题上绝不能有任何不合理的拖延或进行对抗。现在也是叙利亚和禁化武组织——我要明确指出——在安理会的一致支持下，共同努力拉近彼此立场的时候了。否则，现状将继续下去，并将使我们进一步远离查明真相、从而追究责任的目标。

也必须避免对档案材料进行不寻求引导安理会全面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的任何解释或利用，因为这些文件可以作为确定责任，并为可能向法院提起诉讼开辟道路的基础。在这一方面，重要的是禁化武组织应保持为一个技术机构，因为这是它保持其完整性和加强其权威的唯一途径。

此外，作为查明真相进程的一部分，必须在尚未被充分调查的关于其它事件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持续指控方面取得进展。

同样，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特别关注关于非国家实体拥有化学材料的指控。因为如果这些指控被证明属实，其后果不仅对叙利亚，而且对整个地区及其它地区将是灾难性的。对像我国这样已经面临武装恐怖团体（其中一些团体毫不犹豫地宣誓效忠基地组织）威胁的萨赫勒国家来说，其后果同样是灾难性的。

最后，我要强调，暂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禁化武组织的权利和特权必然会影响到技术秘书处和叙利亚政府之间已经困难的合作。因此，国际社会有必要避免将这一问题政治化，并且避免对叙利亚实施进一步胁迫措施，因为叙利亚人民已经面临巨大困难。

正如我们一直强调的那样，无论正在审议的是人道主义、政治还是化学武器层面——人们不禁要

问，为什么要分开处理这些问题——在寻求这一长期冲突的任何持久解决办法时，必须尊重叙利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萨巴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我也感谢你的前任在上个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所做的努力。

上周举行了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第二次会议，我国积极参加了这次会议，因为我国坚信有必要消除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国还强调了五个核武器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的重要性，因为它们在支持旨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协商中发挥着根本作用。

然而，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和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定提案国的一个国家，即美利坚合众国，继续抵制这一重要会议的工作，并继续保护以色列及其庞大的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在涉及消除对中东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以色列武库问题时，我们原本希望看到美国代表团表现出今天所表现出的同样热情。

我国重申，我们明确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尽管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工作普遍政治化，但叙利亚继续与禁化武组织合作，以履行我国自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之日起所作的承诺。在我国加入《禁化武公约》之后，我国以创纪录的时间销毁了其全部化学武器库存及其生产设施。

在这一方面，我谨提及叙利亚和禁化武组织之间合作的一些方面。

首先，我国继续与禁化武组织进行磋商与合作，以便为计划中的叙利亚外交部长费萨尔·梅克达德先生和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费尔南多·阿里亚斯先生之间的会晤做准备。

第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禁化武组织提交了第九十六次月度报告，其中重申继续与该组织合作，并对破坏这种合作的企图表示遗憾。此外，叙利亚回应了总干事的最近报告（见S/2021/989）中涉及叙利亚的非正面提法。

第三，我国同意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之间的三方协议延长六个月。这包括便利和规划禁化武组织在叙利亚的活动和任务。

第四，我国欢迎申报评估组（申评组）访问大马士革，举行双方商定的第二十五轮磋商。除一名申评组成员外，所有人都获得了签证。该成员没有获得签证，是因为过去的经验证明他不客观。我强调，只有一份签证被扣留，而不是一些国家在发言中声称的几份签证。如果申评组愿意，它可以明天访问大马士革。

第五，我国欢迎技术秘书处提出的向叙利亚派遣事实调查组的请求。我们希望该调查组将完成调查，并就叙利亚报告的恐怖团体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发布报告。这些事件发生在五年多前。我本希望中满泉夫人在其通报中敦促该组织调查组就此事项起草报告。

第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定期提供关于恐怖分子拥有和使用有毒化学武器和材料的信息。最近，这是通过叙利亚于11月29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方式完成的。这封信显示了土耳其情报部门与恐怖主义的努斯拉阵线/沙姆解放组织之间的勾结。

至于申报评估组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谨澄清，其任务仅限于就叙利亚全国委员会的初始申报向其提供协助。叙利亚自愿欢迎与申评组的合作，并通过24轮磋商与申评组合作多年。叙利亚强调，申评组不是一个调查机构。因此，申评组必须尊重叙利亚提供的信息，并如实向缔约国提供。

此外，尽管总干事的最近报告和中满泉夫人今天的通报中如是声称，但技术秘书处没有从科学角度确定这一信息是否有效的授权。

至于向国际官员发放签证，这是叙利亚的主权，而且完全基于这些官员工作的专业性和客观性。在这方面，必须强调，多边主义不是基于个人的工作，而是基于整个团队的工作。叙利亚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为举行第二十五轮磋商提供了便利。事实上，我们曾经同意派遣叙利亚专家前往海牙，由于令人非常难以信服的原因，这一安排受到阻挠，这实际上掩盖了一次破坏企图。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我国初始宣布和随后宣布的信息是完整和准确的。我们始终表现出开放态度，以透明和客观的方式与宣布评估小组合作，以提供所有相关说明。因此，我们断然拒绝对这一信息的质疑。我们认为，某些国家散布谎言，夸大事实，这是它们敌视叙利亚政策的一部分。

虽然我们希望看到禁化武组织成为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保证机构，在这一重要的裁军支柱方面发挥作用，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它已成为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用来针对某些国家，如叙利亚或其他国家的平台。事实调查团在调查杜马事件中的可耻表现——其可耻的影响一直持续到今天——非法设立调查和鉴定小组并以此作为达摩克利斯之剑，破坏某些国家的民族选择和对霸权政治的拒绝，以及缔约国大会史无前例地决定暂停叙利亚享有其权利和特权，凡此种种都并非基于任何记录在案的事实或结论，这相当于对一个自愿加入《公约》的缔约国采取敌对做法。这反映了美国及其西方盟友主导禁化武组织工作的方式，也是它们奉行为其目的服务的霸权政策的方式，这加剧了与禁化武组织各小组工作的可信度、专业精神和公正性有关的分歧看法和不信任，从而削弱了其作用。

最后，那些在发言中谈论问责制的人是利用崇高的正义价值观来达到政治目的。这种情况就发生在禁化武组织内部。问责制的基本原则要求放弃为特定国家利益服务的选择性做法。这就是为什么问责制必须适用于所有战争罪行，包括占领、侵略和支持恐怖主义。某些国家对此负有责任，特别是它们在安全理事会编造和提出谎言，或对《联合国宪章》作出偏见解释，摧毁一个会员国并摧毁其国家机构。这些国家必须结束其虚伪的做法和双重标准政策，停止利用这些政策来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塔赫特·拉万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我感谢中满夫人的通报。

我们重申我们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原则立场，即为了防止叙利亚人民遭受更多痛苦，防止这场冲突对区域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影响，必须加倍努力结束这场不幸的冲突。然而，这必须基于某些基本原则，特别是充分尊重叙利亚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从叙利亚各地撤出所有不请自来的占领军，并且有效打击那里的恐怖团体。在冲突期间，许多恐怖分子使用化学武器和化学制剂，必须追究其责任。

我们再次表示，我们全力支持全面、有效和非歧视性执行《化学武器公约》，从而实现其各项目标。我们还强烈呼吁实现《公约》的普遍性。只有通过普遍加入《公约》，世界才能感到安全，各国才能确信所有化学武库都已宣布并销毁。为了实现这一崇高目标，必须迫使以色列政权无条件、不再拖延地加入《公约》。

作为当代历史上最系统地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主要受害者，伊朗强烈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强调，确保《公约》的权威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独立、公正和专业的工作至关重要。这一点对与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制剂有关的问题尤为重要。

我们再次感谢叙利亚政府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所作的重大努力，包括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而且在严苛的条件下，完全销毁其所有27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这一点已得到禁化武组织的核实。

我们欢迎叙利亚提交关于其销毁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施相关活动的第九十六次月度报告。我们还积极地注意到正在为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和叙利亚外交部长的会晤开展筹备工作，我们希望这将导致剩余问题得到解决。

令人极为失望的是，叙利亚的化学问题被某些国家政治化，损害了《公约》的权威性和禁化武组织的信誉。结束这一趋势确实符合《公约》、禁化武组织、法治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柯塞吉·戈尔巴夫人（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尼日尔担任12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也感谢中满高级代表的通报。

正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第九十八次月度报告（见S/2021/989）明确显示的那样，叙利亚政权继续藐视《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叙利亚政权化学武器宣布中确定的差距、不一致和差异情况依然存在。因此，禁化武组织仍然无法确认该项宣布是否准确和完整。叙利亚政权始终未能提供必要的信息，揭示其化学武器计划的真实性质和范围。我们继续严重关切的是，在叙利亚发现一个未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而且该政权拒绝宣布在该地点生产和（或）武器化的化学战剂。

阿萨德政权在没有事先通知，未经技术秘书处批准的情况下，移动了与杜马化学袭击事件有关的两个氯气钢瓶，这只会加剧我们的关切。此外，该政权滥用签证问题，阻碍禁化武组织官员在当地的授权活动。我们今天听到的说明太少、也太迟了。

我们愿再次强调，根据第2118（2013）号决议和《化学武器公约》，该政权有义务立即容许禁化武组织指定的人员不容阻碍地进入。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团结一致，执行安理会自己的决议——第2118（2013）号决议。

土耳其坚决支持努力确保对十多年来在叙利亚犯下的可怕罪行，包括化学袭击究责。正因为如此，我们是2020年7月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决定和4月第二十五届缔约国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的决定的共同提案国。安全理事会必须履行其责任，维护《化学武器公约》的权威。

土耳其强烈谴责阿萨德政权一再对无辜平民使用化学武器。截至目前，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授权的调查机构的报告已确定该政权是至少八起令人发指的化学武器袭击的罪魁祸首。土耳其期待调查和鉴定小组完成目前的调查，公布下一份报告。我们重申，我们支持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及其调查机构客观、公正和专业的工作。

就在上周，我们纪念了化学战受害者纪念日。这发人深省地提醒我们，必须紧急采取行动，确保对叙利亚的化学武器袭击全面追究责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纪念化学袭击的受害者是该国实现持久和平的当务之急。关键责任在于那些助长阿萨德政权不遵守其义务气焰的人。

关于叙利亚政权代表的发言，我只想重申，他来到这里是对在该政权手中遭受无数罪行伤害的数百万叙利亚人的冒犯。因此，我不会回应他毫无根据的指控。

上午11时40分散会。